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第十二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 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召集人富都

記錄：葉俊良

四、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為序)

李三剛委員、沈淑妃委員、林進基委員、林耀國委員、范盛娟委員、陳守治委員、陳曼麗委員、陳煥東委員、黃慶東委員、張似璵委員、葉俊宏委員、趙坤郁委員、蔡惠予委員、閻紫宸委員。

列席人員：(敬稱略)

國衛院：劉紹興

核能研究所：王興定

物管局：田國鎮

法規委員會：楊進成

綜合計畫處：王重德

核能技術處：陳思嘉

核能管制處：張世傑

輻射防護處：李若燦、劉文熙、陳志平、孫敬業、蔡親賢、  
台俊傑、許志蜚、杜若婷、鄭永富、黃茹絹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本會報告案：

(一) 輻射屋之緣由、善後處理及居民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報告。

(二) 本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回顧與輻防重點業務說明。

七、討論與建議事項

(一) 輻射屋之緣由、善後處理及居民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報告：

1. 原能會就關懷民眾之立場，長期進行輻射屋居民健檢，並辦理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表達肯定與支持。惟

是項研究成果係為居民後續健康照護之重要參考，因此對於部分尚未取得個資之學校世代，建議再與台北市政府協商，另可將成果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

2. 有關本計畫研究族群之曝露紀錄，除書面詢問外宜考量是否有歷史劑量曝露紀錄（例如是否曾因接受心導管檢查而接受劑量等），建議原能會可採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庫之資料為另一研究對照組。
3. 本計畫在1660棟輻射屋中曾選取3戶（計104個偵測點）進行重測，以驗證是否與劑量衰減模式之推算相符，但在方法學上其樣本數似乎較為不足，其統計結果( $p=0.06$ )也尚未達顯著意義，建議增加驗證戶數以提高可靠度。
4. 計畫內有關輻射劑量分組（例如大於100 mSv）建議採用直方圖（Histogram）統計方式來探討劑量分布與健康效應之關係。
5. 請考量以下二點是否會對計畫之評估結果造成偏差（Bias）：
  - (1)符合原能會健檢條件卻未申請健檢者數不少。
  - (2)自 82 年以後，輻射屋居民在專業人員指導下多傾向調整室內傢俱擺設，增加曝露距離，致使實際接受到的劑量可能低於原能會所發現輻射屋後推估的劑量。

## （二）本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回顧與輻防重點業務說明

宣導溝通部分可嘗試藉由年輕族群使用之臉書（FaceBook）、G+（Google Plus）或其他媒介，擴大與民眾溝通交流之管道，以增進效益。

八、結論事項：

(一) 各委員對於二項簡報內容提供之卓見，供原能會推動輻安管制之參考。

(二) 感謝各位委員這一年來的參與與建言，本屆諮詢會圓滿閉會。

九、散會：12 時 10 分。